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2〕33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0〕101号）、《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9〕218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9〕226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政法函〔2022〕67号），经过申报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查、网上公示等工作，确定了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结合实际，做好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工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714

